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原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益鑫混合")根据(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自2018年1月30日起,诺安益鑫混合转型正式生效,并自该日起(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2018年1月30日起原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29日止,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诺安益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465,409.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诺安益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6,537,841.6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16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个股精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基金通过积极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并在各大类资产中进行个股、个券精选,以期最大程度地获取基准的投资回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市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与PPI变动趋势、外国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究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分析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 3.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资产的投资过程中,将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经济周期分析、市场短期和中长期利率分析,供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分析来配置资金品种,在兼顾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整体风险。在个券的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比较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运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看重对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对应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市场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种种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加大解补期限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沪深300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较为积极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品种。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较稳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在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组合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体本概要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和收益的锁定,同时,基金管理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通过积极稳健的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人取得超额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三部分组成:资产配置策略、稳健资产投资策略、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原则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根据类别资产市场相对风险度,按照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策略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 2.稳健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影响债券投资价值的因素,对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在确保基金资产收益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构造债券组合。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经本基金研究,以期最优投资组合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保本期限到期的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fo@lon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99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64,431.41
本期利润	-3,776,904.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525,688.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2

注:①合同生效当期不足完整报告期,期间为自2018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9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68,971.81
本期利润	6,566,221.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29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8,130,514.4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2%	1.15%	-4.37%	0.77%	-0.55%	0.38%
过去三个月	-3.15%	0.91%	-5.19%	0.68%	2.04%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9%	0.70%	-9.86%	0.72%	7.37%	-0.02%

注:2018年1月30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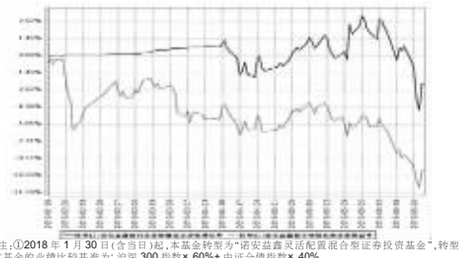

注:①2018年1月30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六个月	0.48%	0.10%	0.17%	0.00%	0.31%	0.10%
过去一年	2.06%	0.07%	1.24%	0.01%	0.8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0%	0.08%	4.31%	0.01%	-0.51%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与保本期间期限的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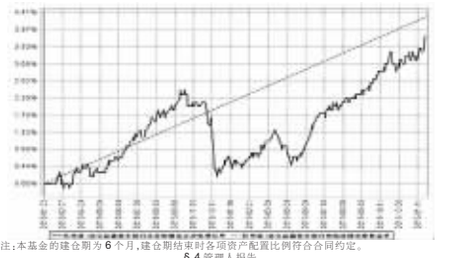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6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鹄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佳悦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买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盛霞山	本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月30日	-	8	硕士/MBA,曾任职于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后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2年1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5年9月起任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任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任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任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诺安鸿鹄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安心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月22日	2018年1月29日	12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稳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纯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稳固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银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诺安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起任诺安聚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任诺安聚鑫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诺安景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起任诺安买天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122元,基金份额总额250,465,409.98份。

②本报告期为2018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216,363.93
1.利息收入	2,465,814.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6,873.3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68,941.1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68,457.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038.5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01,419.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1,336.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90,699.99
减:二、费用	3,560,540.79
1.管理人报酬	2,394,782.49
2.托管费	399,130.48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626,147.16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税金及附加	-
7.其他费用	140,480.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6,904.7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6,904.7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6,537,841.69	11,592,672.71	318,130,514.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76,904.72	-3,776,904.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072,431.71	-4,755,489.15	-60,827,920.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76,707,859.64	30,323,010.95	807,030,870.59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832,780,291.35	-35,078,500.10	-867,858,791.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465,409.98	3,060,278.84	253,525,688.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奥成文 _____薛有为 _____薛有为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2018年1月22日,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该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并完成过渡后,正式转型为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9日。自2018年1月30日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4号)核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22日生效。原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054,621,650.7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07,704.3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8月24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月29日的财务状况,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9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净额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剔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实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c)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剔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